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中民

選任辯護人 高進棖律師

高運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中民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遭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往山腳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6時12分許，行經南山路2段560號附近欲超越前車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右前方、由告訴人王孟瑒所騎乘之自行車，被告車輛之右後照鏡遂擦撞告訴人之臀部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臀鈍挫傷、雙膝、左肘及前額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

01 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
02 中業達成和解，被告已依約賠償完畢，並據告訴人撤回告
03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9 法官 李佳勳

10 法官 施敦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智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